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沪长林罚决字(2024)第2120241401号)

被处罚人: 王某某

被处罚人身份证号: 310105*****0036

处罚名称: 未经批准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

处罚类别: 罚款。

处罚事由: 被处罚人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, 未经批准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涉案野生动物为苏卡达陆龟1只, 球蟒2只。上述物种均为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II物种, 参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管理。被处罚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(2018年修正)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处罚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(2018年修正)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。

处罚结果: 处涉案野生动物价值(6250元)五倍的罚款, 即人民币31250元(大写: 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。

处罚日期: 2024-7-22

处罚机关: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公示期限: 2024-8-5 至 2025-8-5